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3_80_8A_E5_BE_8B_E5_B8_88_E6_c36_330186.htm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通过本规范自2004年3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是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律师的执业权利源于法律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授权。律师执业应当遵循法律的规定和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和权限，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章程》制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三条本规范是指导律师执业行为的准则，是评判律师执业行为是否符合律师职业要求的标准，是对违规律师、律师事务所进行处分的依据。 第四条本规范适用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中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第五条律师事务所、律师应以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善意地理解、判断和执行本规范。 第二章律师的职业道德 第一节基本准则 第六条律师必须忠实于宪法、法律。 第七条律师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照事实和法律，维护委托人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八条律师应当注重职业修养，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以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业内外言行，以影响、加强公众对于法律权威的信服与遵守。 第九条律师必须保守国家机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第十条律师应当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第十一条律师必须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 第十二条律师

应当关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第十三条律师必须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第二节执业职责第十四条律师不得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同时在一个律师事务所和一个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视同在两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因涉及专业领域问题而邀请另一律师事务所参与办理，且该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与被邀请的律师事务所之间以书面形式约定法律后果由前者承担并告知委托人的，不违背上述的规定。第十五条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进行独立的职业思考与判断，认真、负责。第十六条律师不得向委托人就某一案件的判决结果作出承诺。律师在依据事实和法律对某一案件做出某种判断时，应向委托人表明做出的判断仅是个人意见。第十七条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仅应当考虑法律，还可以以适当方式考虑道德、经济、社会、政治以及其他与委托人的状况相关的因素。第十八条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庄重、耐心、有礼貌地对待委托人、证人、司法人员和相关人员。第十九条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从事，或者协助、诱使他人从事以下行为：(一)具有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二)欺骗、欺诈的行为；(三)妨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的行为；(四)明示或暗示具有某种能力，可能不恰当地影响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改变既定意见的行为；(五)协助或怂恿司法、行政人员或仲裁人员进行违反法律的行为。第二十条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的其他利益。第二十一条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离任后未满两年，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不得指派非律师人员以律师身份或以其他变相方式提供

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不得为本所非律师人员以律师身份或以其他变相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任何便利。第三章执业前提 第二十三条律师执业必须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是律师执业的唯一凭证。第二十四条律师执业必须经过律师协会规定的岗前培训。第二十五条律师应当按照当地律师协会的安排进行执业宣誓，执业宣誓誓词是本规范的组成部分，是律师承担职业责任的庄严承诺。律师执业宣誓誓词：我志愿加入律师队伍，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忠实宪法、法律，严格执行《律师法》，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律师义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勤勉敬业，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努力奋斗。第四章执业组织 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第二十七条律师的执业活动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监督。第二十八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人事、财务、业务、收费等内部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律师事务所应当与所内执业律师、其他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按期如实交纳事务所律师、其他工作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医疗社保金、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费用。第三十条律师事务所必须依法纳税。第三十一条律师事务所按照章程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工作，学习法律和国家政策，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第三十二条律师事务所不得投资兴办公司、直接参与商业性经营活动。第三十三条在本所律师受到停业处罚期间，不得允许或默许其以律师名义继续从事律师业务活动。第三十四条不得采取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专用公文、收费凭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从事违法执

业提供便利。第三十五条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行贿。不得为承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任何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第三十六条不得拒绝或疏忽履行有关国家机关、律师协会指派承担的法律援助和其他公益法律服务的义务。第三十七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转所手续。第三十八条转所后的律师，不得损害原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利益，应当信守对其作出的保守商业秘密的承诺；不得为原所属律师事务所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第三十九条接受转所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接受转所律师时注意排除不正当竞争因素，不得要求、纵容或协助转所律师从事有损于原所属律师事务所利益的行为。第四十条律师在承办受托事务时，对出现的不可克服的困难和风险应当及时向律师事务所报告。第四十一条律师与委托人发生纠纷的，律师应当接受律师事务所的解决方案。第四十二条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向律师追究。第四十三条律师对受其指派办理事务的辅助人员出现的错误，应当采取制止或者补救措施，并承担责任。第四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所有义务通过建立律师事务所的规章制度和有效的管理措施，规范自身执业行为并监督律师认真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四十五条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负有监督的责任，对律师违规行为负有干预和补救的责任。第四十六条律师事务所所有义务对律师以及实习律师、律师助理、法律实习生、行政人员等辅助人员在律师业务及职业道德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第五章委托代理关系的建立第四十七条律师应当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的代理范围、代理内容、代理权限、代理费用、代理期限等进行讨论，经协商达成

一致后，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委托代理协议或者取得委托人的确认。第四十八条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委托人拟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第一节委托代理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九条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根据法律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的利益。第五十条律师有权根据法律的要求和道德的标准，选择实现委托人目的的方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第五十二条律师应当建立律师业务档案，保存完整的业务工作记录。第五十三条律师应当谨慎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证据和其它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灭失。第五十四条律师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第五十五条律师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如需特别授权，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确认。第五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其辅助人员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隐私，以及通过办理委托人的法律事务所了解的委托人的其他信息。但是律师认为保密可能会导致无法及时阻止发生人身伤亡等严重犯罪及可能导致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除外。第五十七条律师可以公开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的信息。第五十八条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可能无辜地被牵涉到委托人的犯罪行为时，律师可以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公开委托人的相关信息。第五十九条律师代理工作结束后，仍有保密义务。第二节接受委托的权限 第六十条接受委托后，律师只能在委托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擅自超越委托权限。第六十一条律师在进行受托的法律事务时，如发现委托人所授权限不能适应需要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办理有关的授权委托手续之前，

律师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法律事务。第六十二条律师接受委托时必须与委托人明确规定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两方面的委托权限。委托权限不明确的，律师应主动提示。第六十三条律师在委托权限内完成了受托的法律事务，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律师与委托人明确解除委托关系后，律师不得再以被委托人的名义进行活动。第六十四条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律师不得同时接受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第六十五条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职责，不得无故拒绝辩护或代理。

第三节禁止虚假承诺 第六十六条律师不得为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而对委托人进行误导。第六十七条律师不得为谋取代理或辩护业务而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接受委托后也不得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承诺。第六十八条律师在接受刑事辩护委托后，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辩护意见；刑事辩护证据不足以否认有罪指控，不得承诺经过辩护必然获得无罪的结果。第六十九条律师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依据法律规定对案件进行分析后，应向委托人提出预见性、分析性的结论意见，但应当注意避免虚假承诺。第七十条律师依法辩护、代理案件提出的正确意见未被采纳或因枉法裁判，使律师的预先分析意见没有实现，不能认为律师的意见是虚假承诺。第七十一条委托人拟委托事项或者要求属于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时，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修改建议或者予以拒绝。

第四节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的利益 第七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非法牟取委托人的利益。第七十三条除依照相关规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用之外，律师

不得与委托人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胜诉后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诉讼标的物。第七十四条律师不得向委托人索取财物，不得获得其他不利于委托人的经济利益。第七十五条非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不得运用来自于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时所得到的信息牟取对委托人有损害的利益。第五节利益冲突和回避第七十六条利益冲突是指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委托事项与该所其他委托事项的委托人之间有利益上的冲突，继续代理会直接影响到相关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第七十七条在接受委托之前，律师及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应当进行利益冲突查证。只有在委托人之间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才可以建立委托代理关系。第七十八条拟接受委托人委托的律师已经明知诉讼相对方或利益冲突方已委聘的律师是自己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应当予以回避，但双方委托人签发豁免函的除外。第七十九条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知道诉讼相对方或利益冲突方委聘的律师是自己的近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将这种关系明确告诉委托人。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律师应当予以回避。第八十条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知道诉讼相对方或利益冲突方已委聘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的，应由双方律师协商解决一方的委托关系，协商不成的，应与后签订委托合同的一方或尚没有支付律师费的一方解除委托关系。第八十一条曾经在前一法律事务中代理一方法律事务的律师，即使在解除或终止代理关系后，亦不能再接受与前任委托人具有利益冲突的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同法律事务，除非前任委托人做出书面同意。第八十二条曾经在前一法律事务中代理一方法

律事务的律师，不得在以后相同或相似法律事务中运用来自该前一法律事务中不利前任委托人的相关信息，除非经该前任委托人许可，或有足够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已为人所共知。

第八十三条 委托人拟聘请律师处理的法律事务，是该律师从事律师职业之前曾以政府官员或司法人员、仲裁人员身份经办过的事务，律师和其律师事务所应当回避。

第六节 保管委托人财产

第八十四条 律师应当妥善保管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财物，不得挪用或者侵占。

第八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财物时，应将委托人财产与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严格分离。委托人的资金应保存在律师事务所所在地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的独立账号内，或保存在委托人指定的独立开设的银行账号内。委托人其他财物的保管方法应当经其书面认可。

第八十六条 委托人要求交还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的委托人财物，律师事务所应向委托人索取书面的接收财物的证明，并将委托保管协议及委托人提交的接收财物证明一同存档。

第八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受委托保管委托人或第三人不断交付的资金或者其他财物时，律师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委托人，即使委托人出具书面声明免除律师的及时告知义务，律师仍然应当定期向委托人发出保管财物清单。

第七节 转委托

第八十八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他人办理。

第八十九条 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出现突患疾病、工作调动等情况，需要更换律师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更换律师的，律师之间要及时移交材料，并通过律师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条 非经委托人的同意，律师不能因为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经济负担。

第六章 律师收费规范

第九十一条 律师费用的收取应当合理。律师事务所

和律师应当根据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律师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合理收费。第九十二条律师收费应当考虑以下合理因素：(一)从事法律服务所需工作时间、难度、包含的新意和需要的技巧等；(二)接受这一聘请会明显妨碍律师开展其他工作的风险；(三)同一区域相似法律服务通常的收费数额；(四)委托事项涉及的金额和预期的合理结果；(五)由委托人提出的或由客观环境所施加的法律服务时间限制；(六)律师的经验、声誉、专业水平和能力；(七)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是否固定，是否附有条件；(八)合理的成本。第九十三条律师收费方式依照国家规定或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可以采用计时收费、固定收费、按标的比例收费。在一个委托事项中可以同时使用前列几种方式，也可使用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第九十四条采用计时收费的，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工作记录清单。第九十五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收费方式、标准、支付方法等收费事项。第九十六条以诉讼结果或其他法律服务结果作为律师收费依据的，该项收费的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应当以协议形式确定，应当明确计付收费的法律服务内容、计付费用的标准、方式，包括和解、调解或审判不同结果对计付费用的影响，以及诉讼中的必要开支是否已经包含于风险代理酬金中等。第九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但当事人提出的除外。第九十八条律师不得私自收案、收费。委托人所支付的费用应当直接交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直接向委托人收取费用。委托人委托律师代交费用的，律师应将代收的费用及时交

付律师事务所。第九十九条律师不得索要或获取除依照规定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之外的额外报酬或利益。第一百条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应当在计入会计账簿后才可以按规定项目和开支范围使用。第一百零一条律师事务所不得向委托人开具非正式的律师收费凭证。第一百零二条下列费用应当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一)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二)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三)经委托人同意的专家论证费；(四)委托人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第一百零三条律师对需要由委托人承担的律师费以外的费用，应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第一百零四条律师事务所因合理原因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费用。第一百零五条委托人因合理原因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律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费用。第一百零六条委托人单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的，应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七章 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律师事务所应终止其代理工作：(一)与委托人协商终止；(二)被取消或者中止执业资格；(三)发现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四)律师的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代理；(五)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第一百零八条终止代理，律师事务所应当尽量不使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受到影响。第一百零九条终止代理，律师应当尽可能提前向委托人发出通知。律师事务所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另行指定律师继续承办委托事项，否则应终止委托代理协议。第一百一十条出现下列情况时，律师可以拒绝辩护、代理：(一)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的；(二)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无法实现

的或不合理的目标的；(三)委托人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并且已经合理催告的；(四)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五)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或经司法机关审查认为存在伪证嫌疑的；(六)其他合法的缘由。第一百一十一条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发生可以拒绝辩护或代理的情况，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促使委托人接受律师的劝告，纠正导致律师拒绝辩护或代理的事由。第一百一十二条在解除委托关系前，律师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委托人利益，如及时通知委托人，使其有充分时间再委聘其他律师、收回文件的原件以及返还提前支付的费用等。第一百一十三条因拒绝辩护、代理而解除委托关系的，律师可以保留与委托人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件的复印件。

第八章 执业推广

第一节 业务推广原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法律服务市场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公平竞争，禁止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推广、开展律师业务。第一百一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向中介人或者推荐人以许诺兑现任何物质利益或者非物质利益的方式，获得有偿提供法律服务的机会。第一百一十七条律师可以通过简介等方式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第一百一十八条律师可以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等，以普及法律并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第一百一十九条律

师可以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以推荐自己的专业特长。第一百二十条律师可以以自己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参加各类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第一百二十一条律师在执业推广中，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行政等关联机关的特殊关系，不得贬低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不得以提供或者承诺提供回扣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以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收费水平竞争某项法律业务。

第二节 律师广告规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律师广告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推广业务与获得委托，让公众知悉、了解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业务而发布的信息及其行为过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律师广告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坚持真实、严谨、适度原则。第一百二十四条 律师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应当能够使社会公众辨明是律师广告。第一百二十五条 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也可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在的执业机构名称。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情况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一）没有通过年度年检注册的；（二）正在接受暂停执业处分的；（三）受到通报批评处分未满足一年的。第一百二十七条 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出生地、学历、学位、律师执业登记日期、所属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属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以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第一百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辖执业

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第一百二十九条不得利用广告对律师个人、律师事务所作出容易引人误解或者虚假的宣传。第一百三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发布的律师广告不得贬低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及其服务。第一百三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以有悖于律师使命、有失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能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第一百三十二条律师在执业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所属律师协会有关律师执业广告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节 律师宣传规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律师宣传是指通过公众传媒以消息、特写、专访等形式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报道、介绍的信息发布行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自己进行或授意、允许他人以宣传的形式发布律师广告。第一百三十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进行歪曲事实或法律实质，或可能会使公众产生对律师不合理期望的宣传。第一百三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能自我声明或暗示其被公认或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专家。第一百三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能进行律师之间或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第一百三十八条 通过公众传媒以回复信函、自问自答等形式进行法律咨询的行为，亦应当符合有关律师宣传的规定。

第九章 律师同行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第一节 尊重与合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阻挠或者拒绝委托人再委托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同一事由的法律服务。第一百四十条 就同一事由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之间应明确分工，相互协作，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通报委托人决定。第一百四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传媒上发表贬低、诋毁、损害

同行声誉的言论。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庭审或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第二节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一百四十三条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了推广律师业务，违反自愿、平等、诚信原则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违反法律服务市场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采用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一）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二）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三）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四）向委托人明示或暗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五）就法律服务结果或司法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六）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第一百四十五条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与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一）借助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二）没有法律依据地要求行政机关超越行政职权，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正当的业务竞争。第一百四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接触中，

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一)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二)在司法机关内及附近200米范围内设立律师广告牌和其他宣传媒介；(三)向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散发附带律师广告内容的物品。第一百四十七条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取下列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一)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二)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其他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三)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第一百四十八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相互之间不得采用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损害委托人的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一)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二)为低价收费，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三)非法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所属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第一百四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擅自或非法使用社会特有名称或知名度较高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的标志、图形文字、代号以混淆、误导委托人。所称的社会特有名称或知名度较高的名称是指：(一)有关政党、国家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名称；(二)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高等法学院校名称；(三)为社会公众共知、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非律师公众人物名称；(四)知名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名称。第一百五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法律服务质量名优标志、荣誉称号。使用已获得的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质量名优标志、荣誉称号的应当注明获得时间和期限。第十章

律师在诉讼与仲裁中的行为规范 第一节调查取证规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律师不得伪造证据，不能为了诉讼意图或目的，非法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或属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律师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当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不得以自己对案件相关人员的好恶选择证据，不得以自己的主观想象去改变证据原有的形态及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律师不得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不得利用他人的隐私及违法行为，胁迫他人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据材料；不得利用物质或各种非物质利益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交已明知是由他人提供的虚假证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律师在已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不得为获得支持委托人诉讼主张或否定对方诉讼主张的司法裁判和仲裁而暗示委托人或有关人员出具无事实依据的证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律师作为必要证人出庭作证的，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 or 代理人出庭。 第二节庭审仪表规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按照规定穿着律师出庭服装，注重律师职业形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律师出庭服装应当保持洁净、平整、不破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出庭时，男律师不留披肩长发，女律师不施浓妆，面容清洁，头发齐整，不佩戴过分醒目的饰物。 第三节体态语态规范 第一百六十条 律师的庭审发言用词应当文明、得体，表达意见应当选用规范语言，尽可能使用普通话。不得使用黑话、脏话等不规范语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律师庭审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可以辅以必要的手势，避免过于强烈的形体动作。 第四节谨慎司法评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律师不得在公共场合或向传媒散布、提供与司法人员

及仲裁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品行有关的轻率言论。第一百六十三条在诉讼或仲裁案件终审前，承办律师不得通过传媒或在公开场合发布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

第五节 尊重法庭与规范接触司法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服从审判长、首席仲裁员主持，不能当庭评论(包括批评和颂扬)审判人员、仲裁人员言论。对于庭审中存在的问题，可以在休庭后向法官、仲裁员个人或其主管部门口头或书面提出。第一百六十六条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的，或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可以与案件承办人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接触和交换意见。第一百六十七条律师不得以不正当动机与司法、仲裁人员接触。第一百六十八条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馈赠财物，更不得以许诺回报或提供其他便利(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司法或仲裁人员进行交易。

第十一章 律师与律师行业管理或行政管理机构关系中的行为规范 第一百六十九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司法行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有关律师管理的规定、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行业规范和规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第一百七十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办理入会登记手续和年度登记手续。第一百七十一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完成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学习及考核。第一百七十二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加国际性律师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并

成为会员的，应当提前报律师协会批准。律师以中国律师身份参加境外国际性组织的，应当报律师协会备案，在上述会议作交流发言的，其发言内容亦应当报律师协会备案。第一百七十三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因执业成为民事被告或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受到行政机关调查、处罚，应当向律师协会做出书面报告。第一百七十四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律师业务研究活动，完成律师协会布置的业务研究任务，参加律师协会布置的公益活动。第一百七十五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处理律师执业中发生的各类纠纷，自觉接受律师协会及其相关机构的调解处理。第一百七十六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履行律师协会就律师执业纠纷做出的裁决。第一百七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按时缴纳会费。第十二章 执业处分 第一百七十八条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情节显著轻微，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训诫处分。训诫处分做出后的两年内，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的，应考虑已受过训诫处分的情况。第一百七十九条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情节轻微，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通报批评处分作出后的任何时候，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时，应考虑已受过通报批评处分的情况。第一百八十条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情节严重，给委托人或律师事务所造成一定损失的，应当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开谴责处分作出后的任何时候，该律师再次受到处分时，应考虑已受过公开谴责处分的情况。第一百八十一条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情节特别严重，应当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第一百八十二条对律师严重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以及违法的行为可能由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律师协会应作出提交相关

机关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建议。第一百八十三条上列处分方式适用于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处分。第一百八十四条律师违规执业处分的机构及程序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另行规定。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规范经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第一百八十六条本规范以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修正案由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试行，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实施。第一百八十七条本规范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第一百八十八条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对本规范中对其适用的条款，应当尊重并遵守。第一百八十九条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参照本规范执行。第一百九十条本规范自2004年3月20日起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